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委任。
- 1.2 會員必須僅屬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大多數須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所界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a)彼不再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當日；或(b)彼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概不得以成員身份行事。
- 1.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之職務。

3. 會議

- 3.1 會議必須每年召開至少兩次，並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召開。
- 3.2 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

他由審核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外聘核數師可於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3.3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 3.5 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之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3.6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7 除非本文文義另有所指，凡有關董事局議事程序之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法規，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改後乃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3.8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必須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版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擬備並寄發予所有成員及董事局所有成員。

4. 會議出席事宜

- 4.1 財務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其他董事局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之任何會議。
- 4.2 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授權

- 5.1 審核委員會在就為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情況下，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備有資料。
- 5.2 在審核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局授權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審核委員會必須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註：《上市規則》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通告。有關通告亦須說明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須留意的任何事項。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6.5 就上述6.4項而言：—

- (a) 成員須與董事局及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6.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8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6.9 如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6.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2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3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及
- 6.14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7. 報告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報告。

註釋：「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